供应商应资格要求证明材料

一、供应商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一）

1、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2、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如供应商是为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4、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如供应商为自然人，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二）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法定代表人姓名）系注册于 （供应商地址） 的（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代表公司授权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公司合法代理人，代表本公司参加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的磋商活动。代理人在本次磋商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有关事物，我公司均予承认。

本授权有效期：自磋商之日起90日历天；特此声明。

（二代身份证需复印正面及反面）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致 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

(供应商名称)郑重承诺：

1.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 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 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

2.我方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 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3.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我方对以上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二、满足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提供：

具有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